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借用規則

(67)院秘字第○九五六號函公佈

(75)校館字第一一三五號函修正

(81)校館字第三四二〇號函修正

(83)校館字第三二六七號函修正

88.06.12 (88)校秘法字第○一二號函修正公布

88.9.3 第 66 次行政會議依據

88.6.9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88.09.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

90.11.21(90)校秘法字第○三一號函修正公布

94.12.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

第一條 覺生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,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教師視其課程需要,指定學生參閱之資料,稱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。

第三條 教師於每學期將指定參考資料填列清單送交本館處理。

第四條 借用指定參考資料,教職員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辦理。

第五條 指定參考資料借用時間,依各教師指定時間為準,借用時間屆滿後,若無人預約時,得續借乙次。

第六條 借用指定參考資料如有逾期歸還者,依照本館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規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覺生紀念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